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　吳○○

受評鑑人　許○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司法事務官許○○審理聲請人吳○○（即請求人）及陳○○提出之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（案號：109 年度司養聲字第○號）時，問案態度不佳，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，且已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）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二、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三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四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五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六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

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，置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，置主任司法事務官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」「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一、返還擔保金事件、調解程序事件、督促程序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、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。二、拘提、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。三、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。四、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。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」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明文。是司法事務官既非法官，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。

三、 再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件之司法事務官並非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，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請求人認司法事務官許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，並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受評鑑人為現任司法事務官，以其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，於法未合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請求人另聲請調查

證據、閱覽卷宗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提出之意見書等，因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提出之意見書，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故請求人所請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年　５　月　２５　日

科　員　　胡　軒　懷